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在 2023 年届满，为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平稳有序，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每一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2023/4/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023/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6/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7/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7/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8/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12/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12/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经营机

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工作尽职尽责，无违法违规情形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募投项目，受外部环境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成交价格发生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在北京市各区多番搜寻成熟的办公楼，并未发现合适的标的。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审慎做出的决定，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加强监督，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加强监督。此外还将持续加强监事自身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能力。